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27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顯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與聲請狀相符之「機車分期」契約影本，或更正聲請狀原因事實及繳款明細之記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